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10-55579754

受托人（乙方 1）：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 1 号易心堂文创园 28 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 1 号易心堂文创园 28 幢

法定代表人：张琮

联系人：张琮

联系电话：13717901582

受托人（乙方 2）：北京老字号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

法定代表人：陈文

联系人：孙月婷

联系电话：13651318181

就甲方的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乙方承诺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事项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通过品牌宣传矩阵、非遗技艺传承及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老字号创新工作四大板块的系列活动，有效的搭建出触达消费者的平台。

1. 品牌主题活动

联合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结合传统节气进行老字号主题宣传，形成宣传矩阵，助力“北京老字号”抓住契机，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为企业扩容，在创新变革中推动企业脱胎换骨、迸发全新活力。

2. 非遗技艺传承及展示

举办老字号传承技艺小课堂、非遗老字号市集等系列主题体验活动，集中展示老字号非遗技艺，现场演示、互动体验，在“传承”和“创新”中找到非遗技艺活化、发展的可能。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

通过活动为企业和媒体嫁接桥梁，与电商平台、内容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老字号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激发老字号创新需求，系统地推动老字号企业文化发展，向社会宣传老字号，形成地方旅游文化新亮点。

4. 宣传推广

通过中央及市属媒体进行矩阵式报道，重点借势传统+社交传播平台的交互传播，让活动信息有效、精准的触及消费者，针对北京地区市民定点投放，为消费活动引流，配合阶段活动推送预告、广告、宣传信息。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2年8月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2年8月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

②乙方在[2022]年[9]月[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和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其它要求（如有）。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786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人民币[¥169074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其中，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142074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87860.00 元]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1578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 /] 元（大写： / 元整）。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 3199 9110 101

账户名称：北京老字号协会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账号：200018867000016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④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

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7、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内容(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子


2022年8月31日

乙方1（盖章）：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子

2022年8月31日

乙方2（盖章）：北京老字号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文

2022年8月31日

联合协议

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老字号协会 就“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项目名称）”BJJQ-2022-61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牵头，北京老字号协会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负责策划、设计、执行，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老字号协会负责企业组织及沟通、专家邀约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87.8600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57.8600 万元；
 - (2) 北京老字号协会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
 - (...) _____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华夏骐骥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老字号协会



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